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社〔2022〕68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甘州区财政局:

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,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社[2022]107号),现下达你区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853.94万元,其中中央1790.41万元,省级63.53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人员:伤残人员(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)、“三红”(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)、“三属”(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家属)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

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目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第 20808 款“抚恤”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6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
各市（州）、兰州新区，省直管县，甘肃矿区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局		
各市（州）、兰州新区，省直管县，甘肃矿区财政部门		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:	95442.1644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91494		
	省级资金	3948.1644		
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14.5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5%